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7-001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97号）同意，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力盛赛车”，证券代码为“002858”。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5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3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8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总资产	271,919,109.16	239,772,882.37	238,657,784.33
流动资产	175,270,962.37	140,330,360.03	143,090,661.80
非流动资产	96,648,146.79	99,442,522.34	95,567,122.53
负债总额	40,940,440.67	37,905,690.64	58,608,044.93
流动负债	40,940,440.67	37,905,690.64	58,608,044.9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230,978,668.49	201,867,191.73	180,049,739.4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0,975,052.58	219,729,166.01	208,901,367.68
营业利润	38,747,785.46	30,137,908.57	32,945,519.74
利润总额	43,122,547.40	30,980,555.77	36,473,873.75
净利润	34,047,476.76	25,353,452.33	29,604,88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73,928.43	24,709,482.87	28,264,00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326,302.80	23,743,045.82	25,322,284.57
少数股东损益	1,373,548.33	643,969.46	1,340,879.17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52	0.6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9	0.52	0.6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01,118.48	20,774,964.76	27,564,99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6,565.29	-25,987,451.89	-21,476,711.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3,358.50	-21,778,487.53	8,467,37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173,465.37	-27,085,431.89	14,471,574.92

(四)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在体育文化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主要原材料、服务的采购及供应情况正常，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经营情况正常。

根据 2017 年 1-2 月经营情况、已取得的业务合同、经营计划安排，发行人预计公司 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及利润（未经申报会计师审核）不低于如下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未经审核)	变动幅度 (%)	201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5.33—1,343.25	18.85—31.37	1,02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09—-589.21	-37.63—-31.06	-85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4.49—-601.81	-36.29—-29.59	-854.68

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体育文化行业变动趋势以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的分析，预计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将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 2016 年度不会发生大幅波动。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季节性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现金流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现金流入的比重较大，而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很小，一季度和中期业绩基本处于亏损状态。由于员工工资、办公用房租赁、折旧摊销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入的季节性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及重要客户流失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54%、35.06%和30.87%，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重要客户流失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影响。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自2001年开始冠名公司赛车队，已经持续十余年，来自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2014年、2015

年和2016年，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08%、17.08%和8.74%，报告期内占比较高。2016年度由于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取消对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的商业赞助，发行人停止运营该支车队。报告期内，来自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的运营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5.12%和7.56%，上海大众斯柯达红牛车队停止运营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如果受宏观环境影响汽车行业整体减少营销预算，或者公司主要客户因生产经营出现波动或其他原因减少对活动传播服务的需求，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监管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赛车运动是一项汽车技术与运动技巧紧密结合的运动项目，中国汽车摩托车运动联合会（以下简称“中汽摩联”）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对赛车运动、赛车场资质、赛车队、赛车培训等方面进行管理。目前我国汽车运动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如未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政策、行业自律规则，可能在一定程度影响汽车运动行业的运营和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四）重要赛事商业推广权无法延展或商权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公司取得了中汽摩联的中国房车锦标赛、中国卡丁车锦标赛暨中国青少年卡丁车锦标赛和华夏赛车大奖赛的商业推广权，每年支付一定的商权费。该些商业推广权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取得上述商业推广权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取这些重大赛事的商业推广权，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此外，未来为取得该重要赛事的商业推广权所需支付的有偿使用费存在大幅上升的可能，商权费的大幅上升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影响公司的业绩。公司存在重要赛事商业推广权无法延展或商权费大幅上升的风险。

（五）公司经营的赛道不能及时取得认证的风险

赛车场作为一种专业性较强的体育场所，其设计和建造需要取得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批准，赛道建成后需要通过中汽摩联或国际汽联的认证，在后续经营过程，还需要按规定取得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际汽联”）或中汽摩联的持续认证，以确定赛车场能否举办由国际汽联或中汽摩联组织并符合其规则的国际赛事和国内赛事。如果上海天马赛车场、广东国际赛车

场和国家体育总局汽车摩托车运动管理中心培训基地不能持续取得国际汽联或中汽摩联的赛道认证，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六）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运动行业的下游涉及汽车、IT和快速消费品等多个行业，汽车运动服务与下游行业的市场营销需求密切相关。客户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其营销预算，从而间接影响汽车运动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状况。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会对公司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和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因不可抗力导致比赛及活动延期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所开展的汽车运动服务在具体实施时，若发生无法预见的意外事件（如政府禁令、爆发重大传染性疾病、恐怖袭击等）或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火灾、水灾等），活动或比赛可能被迫延期或取消。因此公司存在因不可抗力导致收入无法如期实现的风险。

（八）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夏青、余朝旭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公司51.26%的股份，具有绝对控制权；发行后，预计夏青、余朝旭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仍拥有公司38.44%的股份，居相对控股地位。夏青、余朝旭夫妇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选举董事、修改《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管理和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并控制本公司业务，从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